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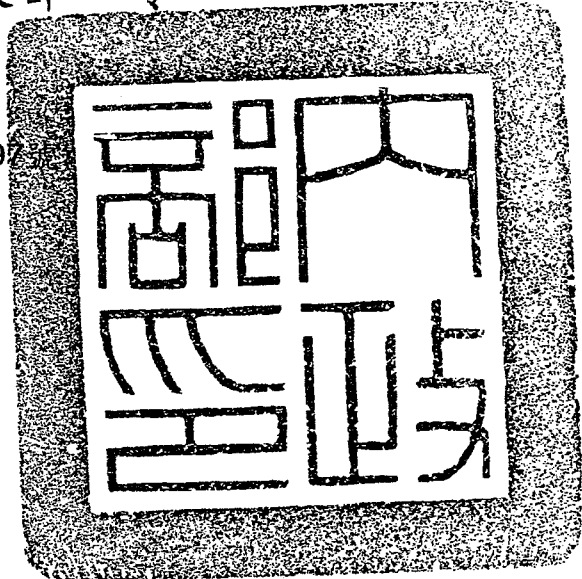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0697號



修正「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修正規定

B 1 1 - 1

年 月 日

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有關書件申請主管機關備查。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起造人	法定代表人
起造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傳真或 e-mail】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簽章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營業地址】	【傳真或 e-mail】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證書字號】
簽章	簽章
【5.監造人】	
【姓名】	簽章
【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字號】
印	印
【事務所地址】	【電話】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傳真或 e-mail】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預訂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7.道路使用情形】	
道路使用情形	
【8.應檢附文件】	
1.建造執照 2.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3.工地現場照片 4.施工計畫書 5.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6.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並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定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7.其他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備註	

註： 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拆除執照申請書修正規定

D 1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建築物非屬第八十三條之古蹟，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若與建造執照併案時辦理亦同。

下開拆除工程遵章檢同拆除建築物圖樣（張）、拆除施工計畫書（註2）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張），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印

【1.申請人】

【姓名】

【年齡】民國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處】

【2.拆除物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3.拆除物概要】

【拆除面積】 m²

【建築物用途】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戶

【4.借用道路】

路	巷	弄	號	公尺長	公尺寬
路	巷	弄	號	公尺長	公尺寬
路	巷	弄	號	公尺長	公尺寬

【5.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簽章】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營造業名稱】

【發照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自發照日起 個月內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拆除施工計畫書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